

保險、航運與價格上限的實際運作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石油價格上限建立在對西方經濟體佔據主導地位的服務的控制之上：保險、航運、金融和經紀。瑞士貿易商若為出售給印度的一船俄羅斯石油提供融資或經紀服務，必須取得價格未超過上限的證明，保存交易記錄，並檢查單據是否有被操縱的跡象。¹當俄羅斯組建起一支沒有西方保險的油輪船隊、而制裁國以外的貿易商接手這些貨物時，這一做法很早就暴露出弱點。在俄羅斯石油價格長期高於上限之後，歐盟（EU）於 2025 年下調了價格上限，並引入一種根據市場價格調整上限的動態機制。²

對楚格的貿易商而言，價格上限形成了一種雖獲允許卻充滿風險的業務機制。大多數貿易商選擇完全迴避，因為合規成本高昂，聲譽風險重大，而違反美國或英國規則的風險又難以控制。少數在價格上限之下繼續經手俄羅斯石油的瑞士公司，受到了其往來銀行和主管機關的審查。這一經驗印證了制裁時期的普遍規律：法律上的許可並不足以使業務得以繼續，因為在實踐中，銀行、保險公司和交易對手的態度才是決定性因素。

1 註釋

1. 歐盟委員會，“Oil price cap –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”（關於 Regulation 833/2014 第 3n 條的指引），2026 年 1 月 15 日版本，

保險、航運與價格上限的實際運作

finance.ec.europa.eu：分級證明制度（第1級貿易商和經紀人保存發票和合同等價格單據；第2級金融機構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索取價格資訊或客戶證明；第3級保險公司和船東取得客戶證明）；自2024年2月20日起按航次出具證明；記錄至少保存五年；盡職調查中的危險信號包括拒絕列明各項費用等。

2. Germany Trade & Invest， “Chronologische Übersicht über EU-Sanktionen gegenüber Russland”，gtai.de：2025年7月18日的第18輪制裁方案將原油價格上限從60美元下調至47.60美元，並引入動態調整機制。歐盟委員會駐德國代表處，新聞稿“44,10 US-Dollar pro Barrel”，2026年1月15日：該自動機制使上限保持在平均市場價格以下15%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；自2026年2月1日起新上限為44.10美元。瑞士於2025年10月29日採納第18輪制裁方案（聯邦委員會新聞稿，admin.ch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insurance-shipping-and-the-price-cap-in-practice